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6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8月6日